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2009

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它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它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1,01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純利上漲約1,000萬元人民幣。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6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約88.6%。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位如下：

未經審計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0,475	46,277	114,682	138,677
銷售成本		(27,628)	(26,094)	(62,611)	(76,135)
毛利		22,847	20,183	52,071	62,542
其它經營收入		94	159	361	693
分銷成本		(4,318)	(10,735)	(23,021)	(31,726)
行政管理費用		(5,192)	(4,587)	(14,627)	(13,794)
其它經營費用		(1,638)	(2,906)	(8,069)	(7,195)
經營溢利		11,793	2,114	6,715	10,520
財務成本		(1,808)	(2,089)	(6,137)	(3,744)
除稅前溢利		9,985	25	578	6,776
所得稅開支	4	—	(2)	—	(1,3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985	23	578	5,419
少數股東權益		71	—	41	—
本期純利		10,056	23	619	5,419
股息	5	—	—	9,706	—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以人民幣計)	6	1.6仙	0.0仙	0.1仙	0.8仙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的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繼續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下文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者除外，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提呈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前期調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收入。

下表顯示按收入性質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7,017	46,277	108,404	136,103
服務收入	3,458	—	6,278	2,574
	50,475	46,277	114,682	138,677

下表顯示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1,623	39,336	98,880	120,821
海外	8,852	6,941	15,802	17,856
	50,475	46,277	114,682	138,677

4. 所得稅開支

上述金額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確認為一家位於中國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高技術企業，並因此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5.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15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無)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純利分別約10,056,000元人民幣及約619,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純利：分別約23,000元人民幣及5,419,000元人民幣)除以已發行股數647,058,824股(二零零四年：647,058,824股)計算。

鑒於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1,229	9,503	5,174	70,311	156,217
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3,235)	(3,235)
本期純利	—	—	—	5,419	5,41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71,229	9,503	5,174	72,495	158,40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229	9,805	5,326	81,639	167,999
中期股息	—	—	—	(9,706)	(9,706)
本期純利	—	—	—	619	619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71,229	9,805	5,326	72,552	158,9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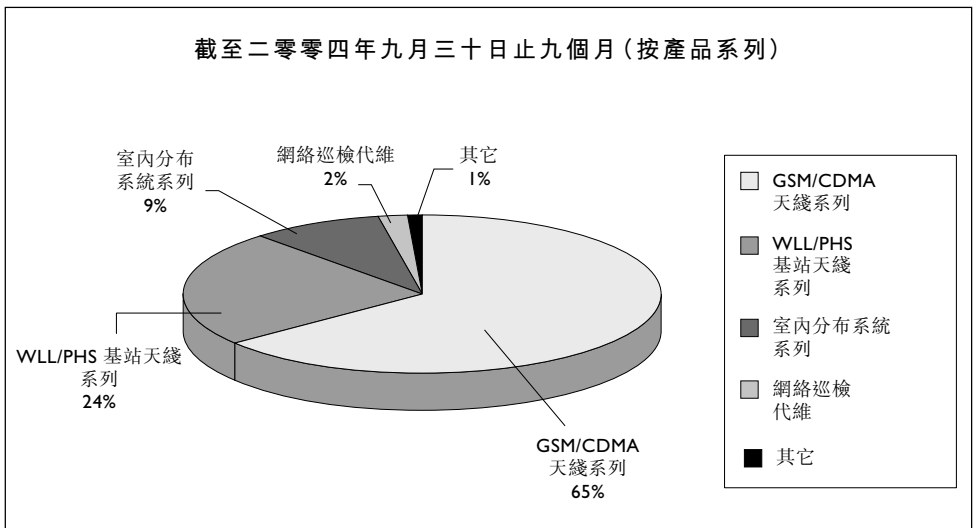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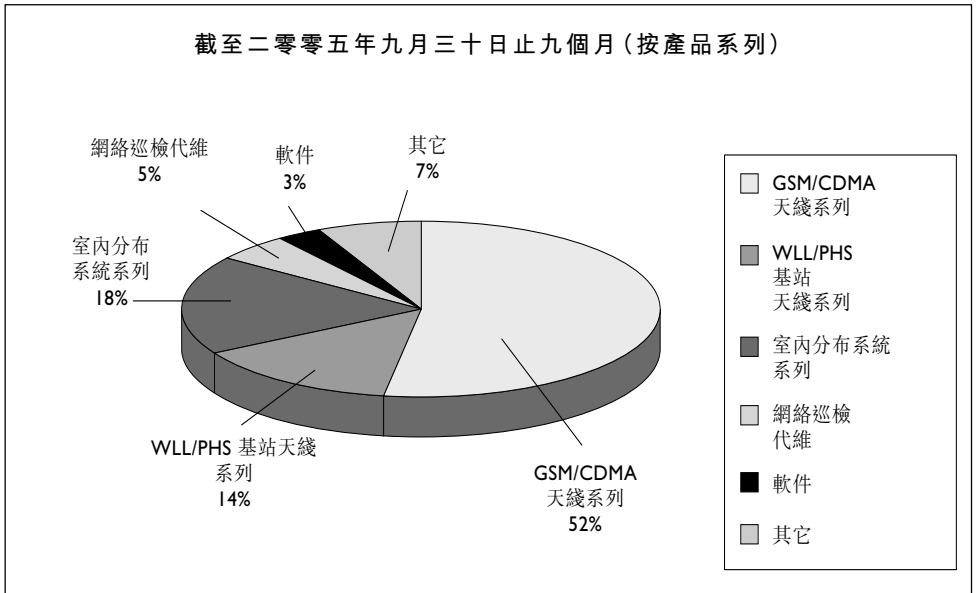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及九個月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分別約**5,050萬元人民幣**及**11,470萬元人民幣**，分別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計營業額上升約**9.1%**及下降**17.3%**。

此營業額降低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有關**3G**移動通訊的推出及預期中的通信運營商的重組政策尚不明朗，通信運營商因觀望而放緩了網路建設和優化的進程。**WLL/PHS**基站天線系列產品及**GSM/CDMA**天線系列產品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去年同期分別約**24%**及**65%**下降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14%**及**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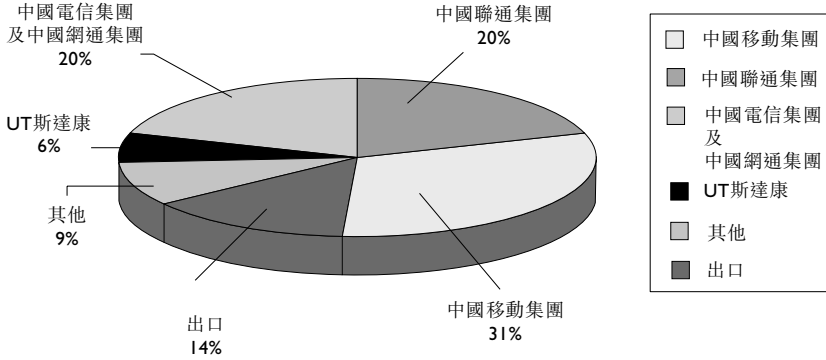
為適應該情況，集團投入更多資源致力於發展室內分佈系統市場並取得重大增長，使室內分佈系統系列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9%**提高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8%**。此外本集團今年新拓展的軟件代理銷售業務的收入佔到總收入的**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的銷售收入分類圖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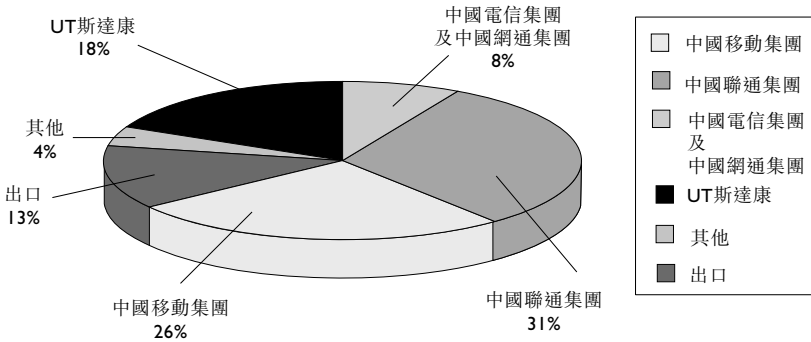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類圖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客戶系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客戶系列）



圖例：

UT斯達康：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UT斯達康」）

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路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未經審計毛利達約**5,210**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為約**45.4%**，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毛利率**45.1%**相比略微增長。此主要是由於集團轉移發展高毛利的產品。

經營成本及費用

縱觀該期，集團把更多重點放在成本控制上，因此分銷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870**萬元人民幣，或約**27.4%**。行政管理費用及其它營運費用從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1,380**萬元人民幣及**720**萬元人民幣增加到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約**1,460**萬元人民幣及**810**萬元人民幣。此增加主要是因為新落成的研究院大樓和變配電工程等本期折舊增加，以及集團加強推動產品研發活動所致。財務成本增加約**240**萬元人民幣或**64.9%**主要由於兩個原因：其一，二零零四年同期有約**14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無）已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銀行貸款用於測試中心建築物的建設）已資本化為該建築物的成本；其二，本期間的銀行借款月均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為高，因此，利息費用相對增加。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1,01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純利上漲約**1,000**萬元人民幣。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純利約**60**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純利下跌約**88.6%**。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海外市場及其他客戶的銷售持續增加。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的商機，包括發展國內短波通訊天線市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室內分佈系統系列的銷售有較顯著增幅。預計這一產品系列的銷售在3G移動通訊的推出之前會繼續增加，並在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中佔更大的份額。

本集團對本年度剩餘期間的業績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競爭力，集中精力於新產品的研發及不斷改進現有產品。展望未來，擴大的市場份額及嚴格的成本控制預計定能帶來經營業績的改善。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其它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純股本中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180,000,000內資股	27.8%

附註1：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中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⁴⁾ (附註2)	27.8%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公司持有	180,000,000 ⁽⁴⁾ (附註2)	27.8%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公司持有	180,000,000 ⁽⁴⁾ (附註2)	27.8%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中的概約 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3)	27.8%
西安解放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⁴⁾	15.5%
西安國際信託 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⁴⁾	10.8%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70,151,471 ⁽⁴⁾ (附註4)	10.8%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70,151,471 ⁽⁴⁾ (附註4)	10.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實體或個人持有的好倉。
2.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均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亦為肖兵先生行動一致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被視為於肖兵先生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與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其它人士須披露彼等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A)分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中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京泰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⁴⁾	8.4%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54,077,941 ⁽⁴⁾ (附註2)	8.4%
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 (「陝西絲綢」)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64,706 ⁽⁴⁾	7.0%
陝西省財政廳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45,064,706 ⁽⁴⁾ (附註3)	7.0%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H股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4,736,000 ⁽⁴⁾ (附註4)	2.3% (附註5)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⁴⁾ (附註4)	2.0% (附註6)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⁴⁾ (附註4)	1.6% (附註7)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持有人	8,800,000 ⁽⁴⁾	1.4% (附註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實體或個人持有的好倉。
2. 該等內資股由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陝西絲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陝西絲綢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陝西省財政廳，被視為於陝西絲綢持有同一批4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佈的信息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9.1%。

6. Taicom Capital Ltd.持有的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8.0%。
7.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持有的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6.5%。
8. 宋穎女士持有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約5.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以及其它貿易客戶（合共）應付的貿易應收賬項分別約8,560萬元人民幣、5,260萬元人民幣、3,270萬元人民幣及2,380萬元人民幣。該等合共約19,470萬元人民幣的貿易應收賬款共由50名債務人欠付。該等債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中所訂明的條款償還。上述三個主要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且不會就該等結餘支付利息。由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18.0%及11.0%（超過8%）；此外，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值約67.5%、41.5%及25.8%（超過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兩種情況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披露責任。

據董事表示，儘管本集團與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進行的業務量龐大，惟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具備該等客戶的強大支援，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業務，成為中國基站天線及有關產品的主要供貨商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借款會引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的披露責任。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75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據京華山一企業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項協議（「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就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費用。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先生及龔書喜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三人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披露已足夠。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指所需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概無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及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梁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王全福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